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宁夏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宁夏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
农业强国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人民银行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做好金融服务“三农”工作，持续开展信贷、信用、金融科技、基础金融服务“四大助农行动”，深入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质扩量赋能增效行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入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切实提升金融支持建设农业强国质效，根据《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银发〔2023〕9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金融服务

（一）加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金融支持力度。围绕落实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聚焦自治区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优质粮食工程、“菜篮子”工程等，强化粮食生产主体扩大产能、设备改造、技术升级等融资需求对接，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促进粮食稳产增产。以化肥、农药等农资生产购销为切

入点，满足农资企业经营发展和农业生产主体农资采购周转资金需求。推广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托管综合金融保险服务模式，推动提升农产品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业务，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要及时足额发放储备及轮换贷款。

（二）强化高标准农田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服务。按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要求，聚焦自治区高效节水农业“三个百万亩”工程、中低产田改造、盐碱地综合治理等重点领域，在承贷主体、还款方式、贷款期限上给予差异化政策倾斜，助力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积极梳理全区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中小型水库等重大项目融资需求清单，一对一完善项目融资方案，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

（三）支持农业科技和绿色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中长期信贷投入，创新品种权（证书）、育种制种设施设备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支持自治区繁育基地建设，助力药用枸杞、双羔滩羊、优质专用粮食等地方特色优势品种（系）选育。针对农业科技创新周期长特点，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助力自治区农业科技推广增效计划。鼓励拓展农村抵质押范围，满足适宜我区作业、小型养殖户粪污处理、酿酒葡萄作业等农机具研发推广的合理融资需求。稳妥发展农机装备融资租赁，促进先进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加大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信贷支持力度，推广林权抵押贷款等特色信贷产品，探索

开展排污权、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抵质押等贷款业务。

二、加大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资源投入

（四）支持做优“六特”产业。金融机构要围绕自治区产业振兴战略和特色农业提质计划，加大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支持力度，创新专属信贷产品，“一链一策”做好农业特色产业金融服务，助力下沉式生态型葡萄酒产业园、枸杞和冷凉蔬菜标准化基地建设，支持奶牛数字化牧场、高端牛羊肉精深加工中心、肉牛和滩羊标准化养殖场（园区）、家庭牧场发展，完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支持设施农业建设的专项信贷产品，支持苜蓿、青贮等饲草料生产和规模化标准化畜产品生产基地稳步扩大。

（五）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做大做强。聚焦自治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强基工程，围绕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供应链，积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支持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链条白名单确认、应收账款确权等多种方式为上下游企业担保增信，提升链上企业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得性。优化进出口贸易和对外投资金融服务，强化国际合作，支持有实力有意愿的农业企业“走出去”。

（六）推动现代乡村服务业和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发展。充分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创新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做好乡村服务业、乡村休闲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金融服务，支持自治区创建全国休

闲农业重点县和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合理满足自治区建设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产业强镇、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等融资需求。依法合规加强与电商企业合作，支持“互联网+现代农业”，助力发展电商直采、定制生产、预制菜等新产业新业态。

三、优化和美乡村建设与城乡融合发展金融服务

（七）促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质增效。鼓励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项目库，深化信息共享和服务对接，加大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信贷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周期等，创新匹配度高的金融产品，通过组建银团贷款等方式，合力满足乡村道路建设、供水工程改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等农村基础设施金融需求，助力自治区城乡面貌提升行动。完善农村电商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优化县域消费者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鼓励通过线上办理等方式，稳步推进低门槛、小额度、纯信用农村消费贷款，将金融服务嵌入衣食住行。推进金融与教育、社保、医疗、社会救助等民生系统互联互通，促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化。

（八）提升农民创业就业增收及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围绕制造加工、物流快递、家政服务、餐饮、建筑等农民工集中行业，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社保缴费、职业技能培训、稳岗纾困情况等纳入授信评价体系。持续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

实训基地建设信贷资源投入，深化银企对接，带动更多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积极满足农民工创业信贷需求，助力自治区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精准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创新契合度高的信贷产品。支持新市民就业创业、安家落户、子女教育、健康保险和养老保障。加大对新市民等群体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融资支持力度，助力提升新市民住房居住水平。加强与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和公用数据直连，丰富“金融+生活+政务”新市民金融服务场景。

四、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金融支持

（九）加大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金融支持力度。立足脱贫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科学制定信贷投放计划，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推动脱贫地区更多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为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提供信贷支持。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加大对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同心县、红寺堡区5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盐池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4个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力度。做好易地搬迁移民安置区后续发展金融服务工作，助力自治区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严禁“户贷企用”。

（十）深化金融机构定点帮扶工作。承担定点帮扶任务的金融机构要把定点帮扶作为服务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国、锤炼干

部队伍的重要平台，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任务发挥金融组织优势与社会协同能力，创新帮扶举措，督促政策落实，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努力把金融定点帮扶“责任田”建设成金融政策落地、普惠金融实现、信用价值彰显、风险防控有效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田”，助力帮扶地区农业全面提升、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五、持续提升金融供给能力

（十一）强化金融机构组织功能。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要立足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要发挥资源、机制、科技等优势，加强线上线下协同，增加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要立足本土，强化“三农”领域信贷资源配置。持续推进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改革，稳步推进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增强“三农”金融服务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在园区和社区增设服务乡村振兴、新市民等群体特色网点，推动基础服务向县域延伸。

（十二）拓展多元化金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债务融资工具，尤其是发行乡村振兴债券、乡村振兴票据等用于乡村振兴。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农业科技创新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和再融资。鼓励金融

机构发行“三农”、小微、绿色金融债券，拓宽可贷资金渠道。推动“融资、融智、融商”有机结合，探索“党建共建+金融特派员下乡进村”模式，创新搭建招商引资、产销对接、融资支持等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推进储蓄国债下乡，丰富适合农村居民的理财产品。

（十三）增强保险保障服务能力。逐步扩大稻谷、玉米、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实施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鼓励发展渔业保险。提高养殖业保险保障水平，探索研发生猪、奶牛等养殖收入保险产品。进一步丰富小农户特色农产品收入保险、指数保险、区域产量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等特色农业保险品类，优化“保险+期货”，强化保险保障功能。支持保险机构扩大农村居民意外伤害、定期寿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产品供给，不断提高承保理赔服务质量。

六、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

（十四）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推动发挥金融科技赋能作用，鼓励金融机构运用新兴技术因地制宜打造惠农利民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农村地区金融服务可得性、公平性。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普惠金融服务点布局，扩大对偏远农村、山区等金融服务半径，推动金融与快递物流、电商销售、公共服务平台等合作共建，支持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与各类便民服务合作共建，形成资金流、物流、商流、信息流“四流合一”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广完善“乡村振兴主

题卡”等特色支付产品，推动移动支付向县域农村下沉。

（十五）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紧紧围绕乡村振兴重大战略部署，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合作，推动构建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定期统计工作推进情况，充分发挥信用支持融资发展的重要作用。持续深化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推动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信息归集应用，以需求为导向，指导丰富“基础性+个性化”征信产品，以支持金融服务为核心扩展服务范围，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便利化。推动征信服务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以农业经营主体信息需求为中心，鼓励探索新机制、新模式，提升信用信息服务水平。组织推进信用乡、信用村、信用户“三信”评定工作，支持整村授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评定结果的应用，充分发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在乡村振兴金融支持的基础性和保障性作用。

（十六）加强金融教育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依托农村金融服务站不断拓展金融知识宣教阵地。加强与当地教育部门联系对接，多举措推进金融素养教育、反诈拒赌宣传、基础金融知识等纳入农村地区义务教育课程。持续推进农村地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建立完善金融司法长效协同机制，着力建设专业化高素质的“复合型”调解员队伍，加强宣传力度，切实提升辖内金融纠纷调解的质效，进一步畅通金融消费者权利救济渠道。

七、强化政策保障

（十七）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

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使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并适度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对发展基础好、经营稳健、具备可持续能力的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使用等方面给予倾斜，为金融机构提供长期稳定的低成本资金，推动降低“三农”领域融资成本。

（十八）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完善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实施“宁财融”工程，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葡萄酒、枸杞、林业、预制菜等项目的贷款贴息，与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形成合力，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发放。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推动“银担”线上系统互联互通，提高代偿效率，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支持探索投贷联动模式，鼓励通过农业农村投融资项目库推送重大项目信息。发挥财政、信贷、保险、期货合力，形成金融支农综合体系。

（十九）优化金融管理政策。适度提高涉农贷款风险容忍度，涉农贷款不良率高出金融机构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评价扣分因素。督促金融机构探索简便易行、客观可量化的尽职认定标准、免责情形和问责要求，加快落实涉农贷款尽职免责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健全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或业务条线，在信贷资源配置、产品服务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完善内部绩效考核，稳定加大涉农信贷投入。

（二十）推动融资配套要素市场改革。探索完善农村产权确权颁证、抵押登记、流转交易、评估处置机制，加快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优先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支持活体禽畜、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业仓单、品种权（证书）、应收账款等融资担保业务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

八、完善工作机制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固原市申报全国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探索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和可复制推广经验。各金融单位要将金融支持建设农业强国工作与本单位总体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鼓励各地加强乡村金融人才培养，推动县乡“三农”工作人员与金融从业人员双向交流。

（二十二）强化评估宣传。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要做好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工作，强化评估结果运用。金融机构要提高对分支机构和领导班子乡村振兴指标的绩效考核权重。各金融单位要依托线上线下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政策宣传。及时总结提炼金融支持建设农业强国的典型模式、创新产品、经验做法，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等加强宣传交流推广，推动工作落实。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宁夏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3年7月25日